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视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以举手方式表决；出席电视电话会议的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 2 天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长尤友岳先生、董事张京平女士、董事李云强先生、独立董事胡穗华女士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友岳先生召集，由副董事长尤友鸾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张京平女士、李云强先生、周美妹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三人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制定《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张京平女士、李云强先生、周美妹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三人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加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计划性，量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具体目标，促进激励对象考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张京平女士、李云强先生、周美妹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三人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具体实施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

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